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(草案)

修正條文對照

111 年 11 月 17 日院教評會通過修正

修正辦法名稱	現行辦法名稱	說明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、 <u>副教授</u> 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	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	依發布修正之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、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，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特聘教授、 <u>副教授</u> 遴選事宜，特依本校「特聘教授、 <u>副教授</u> 遴聘辦法」及「特聘教授、 <u>副教授</u> 遴聘作業細則」訂定本院特聘教授、 <u>副教授</u> 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遴委會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本校「特聘教授遴聘辦法」及「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依發布修正之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、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，爰配合修正文字。
二、 (內容未修正)	二、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院及各系所推薦校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，校(院)外委員人數比例，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 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不得擔任委員或召集人。	(參考校方作業細則二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 (內容未修正)</p>	<p>三、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 遴委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</p>	
<p>四、特聘教授、<u>副教授</u>推薦案之產生如下： (一) 系所推薦。 (二) 教授、<u>副教授</u>自薦。</p>	<p>四、特聘教授推薦案之產生如下： (一) 系所推薦。 (二) 教授自薦。 <u>推薦案及自薦案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，向本院遴委會提出申請。</u> <u>第一次推薦案及自薦案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</u></p>	<p>目前均依據學校來文公布時間，接受系所推薦老師自薦。擬刪除第二、三項規定。 (參考校方作業細則四)</p>
<p>五、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予以審查推薦。 被推薦人及自薦人應檢附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<u>教學研究成果及服務</u>等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五、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予以審查推薦。 被推薦人及自薦人應檢附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(參考校方辦法第三條)</p>
<p>六、 (內容未修正)</p>	<p>六、遴委會之審查決議，應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密送校遴委會審議。</p>	<p>(參考校方作業細則五)</p>
<p>七、 (內容未修正)</p>	<p>七、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，送請校遴委會審查。</p>	<p>(參考校方作業細則六)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八、特聘教授、<u>副教授</u>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系、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擔負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送請遴委會審查。</p> <p>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勻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校遴委會審理。</p>	<p>八、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系、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擔負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送請遴委會審查。</p> <p>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勻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校遴委會審理。</p>	<p>依發布修正之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、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，爰配合修正文字。</p> <p>(參考校方作業細則八)</p>
<p>九、 (內容未修正)</p>	<p>九、校外委員出席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<u>交通費</u>。</p>	<p>本院目前均僅支給校外委員審查費新台幣2000元。</p>
<p>十、<u>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、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增列關於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十一、 (內容未修正)</p>	<p>十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文點次變更。</p>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民國 97.06.12 院教評會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、4、5、8、10、11 條條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事宜，特依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及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訂定本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遴委會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院及各系所推薦校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，校(院)外委員人數比例，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遴委會委員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，不得擔任委員或召集人。
- 三、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遴委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四、特聘教授、副教授推薦案之產生如下：
 - (一) 系所推薦。
 - (二) 教授、副教授自薦。
- 五、遴委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整體表現，予以審查推薦。
被推薦人及自薦人應檢附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教學研究成果及服務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遴委會之審查決議，應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，密送校遴委會審議。
- 七、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，送請校遴委會審查。
- 八、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其續聘程序，應由系、所就其受聘期間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及擔負任務之表現，提供意見，送請遴委會審查。
遴委會應兼顧新聘名額均勻分配，作綜合考量，報送校遴委會審理。
- 九、校外委員出席遴委會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辦法」、本校「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